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建材”）根据其经营发展需要，拟继续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设银行”）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8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，公司同意为该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证期限为自综合授信业务发生之日起2年内发生的最后一笔综合授信业务终止日止。

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该项担保事宜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3年3月4日

注册地点：上海市奉贤区金汇经济园区

法定代表人：章卡兵

注册资本：3,500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塑料管道制造、加工等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

主要财务状况：截止2011年12月31日，上海建材资产总额为14,649.18万元，负债总额为7,172.31万元，净资产为7,476.87万元；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,949.91万元，利润总额3,998.60万元，净利润3,424.32万元。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截止2012年3月31日，上海建材资产总额为14,358.95万元，负债总额为6,083.86万元，净资产为8,275.09万元；2012年1-3月实现营业收入6,356.11万元，利润总额942.92万元，净利润798.22万元。以上数据未经审计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担保期限：自综合授信业务发生之日起 2 年内发生的最后一笔综合授信业务终止日止。

担保金额：不超过 8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上海建材资产质量优良，经营情况稳定，偿债能力较强，资信状况良好，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，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[2005]120 号文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相违背的情况。同意为上海建材向建设银行申请的最高限额为 8,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为上海建材向建设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8,000 万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行为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，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2012年6月19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,000万元人民币，实际担保额为2,500万元人民币，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.46%。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建材担保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 年 6 月 20 日